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1年1月29日，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4名，实际参加的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传真签署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总经理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委托资产管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正富】、【翟立】、【王洵】回避表决。

(2) 转让资产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祥祯】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陈皓明】、【陈平】、【谢青】、【娄爱东】、【方德才】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事规则将随同《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事规则将随同《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事规则将随同《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有关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本次发行股份数：1257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本次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①公司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②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除投入以上项目外，还将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两个项目：

(1) 公司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16,988.32 万元；

(2)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2,294.24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除投入以上项目外，还将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市场情况，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公司将设立专项的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定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公司申请首发上市的申报材料；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宜等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市后适用)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该次股东大会后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在2011年2月19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孙祥祯 孙祥祯

翟立 翟立

王洵 王洵

陈化冰 陈化冰

冯剑文 冯剑文

娄爱东 娄爱东

陈平 陈平

张兴国 张兴国

史正富 史正富

李成 李成

张建富 张建富

陈皓明 陈皓明

谢青 谢青

方德才 方德才

